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魏瑋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r25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6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協助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方案1份（20648513_11130036163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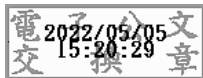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營造本府友善職場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，透過職務再設計與運用相關社會資源，型塑符合身心障礙員工實際需要之無障礙硬、軟體環境，提供適當之關懷與協助，以減緩其因身心障礙因素所致工作問題，並增進其工作效能，本府爰訂定旨揭方案，以落實本府對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權益維護與保障。

二、另本府人事處網站設有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op.gov.taipei/cp.aspx?n=28BFF7F14431C7CB>），請有需求之同仁可逕至該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